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5799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空手道運動，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奮發向上積極進取之精神。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4樓。（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七、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形團體錦標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二）形個人錦標（國小組分一、二、三、四、五、六年級）

1. 國小男子甲組
2. 國小男子乙組
3. 國小男子丙組
4. 國小男子丁組
5. 國小女子甲組
6. 國小女子乙組
7. 國小女子丙組
8. 國小女子丁組
9. 國中男子甲組
10. 國中男子乙組
11. 國中男子丙組
12. 國中女子甲組
13. 國中女子乙組
14. 國中女子丙組
15. 高中男子甲組
16. 高中男子乙組
17. 高中男子丙組
18. 高中女子甲組
19. 高中女子乙組
20. 高中女子丙組

（三）對打個人錦標（國小組分一、二、三、四、五、六年級）

1. 國小男子甲組（分六級體重如附表）
2. 國小女子甲組（分六級體重如附表）
3. 國中男子甲組（分五級體重如附表）
4. 國中女子甲組（分四級體重如附表）
5. 高中男子甲組（分五級體重如附表）
6. 高中女子甲組（分五級體重如附表）
7. 國中男子乙組（分四級體重如附表）
8. 國中女子乙組（分三級體重如附表）
9. 高中男子乙組（分四級體重如附表）
10. 高中女子乙組（分三級體重如附表）

八、參加單位：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機構為單位，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九、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修業逾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國、高中甲組(最優級組)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另，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 國小：限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限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 高中：限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甲組(最優級組)需取得初段以上（國中、高中需取得青少年段、七年級生可使用兒童段、國小組需取得兒童段以上），乙組需取得三級以上、丙組需取得四～六級方可參賽、丁組需取得七～八級方可參賽。

備註：欲參加全中運選拔賽國、高中甲組(最優級組)者，開放三級以上選手參加。

（四）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附件2「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十、報名人數

（一）形團體錦標（每校限報三隊、需取得三級以上方可參賽）。

（二）形個人、對打個人錦標（每校每組/每量級限報六人，國中、高中甲組選拔賽不在此限、不得跨組報名參賽）。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1月4日（星期二）止。

十二、報名方式

（一）請至下列網址：https://tpekon.neoqqf.com.tw/index.php 線上報名填輸基本資料及上傳段、級證書。

（二）第一次使用帳密皆為學校代碼，輸入完畢後，請將報名表在線上直接列印，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請相關單位核章後，於114年11月7日（星期五）前寄達本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體育組姚麗或呂育真老師收（11475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以郵戳為憑；或以教育局聯絡箱228遞送，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連絡電話：2797-7035轉208 ，傳真：8797-6327。

（四）線上報名如有疑問請聯絡：林玉些老師，電話：0920-254011 E-mail：（yuhsieh@tp.edu.tw）

（五）因國中、高中甲組個人形及個人對打賽獲得前三名者，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賽之會外賽，請各校務必與負責教練確認選手參賽項目，以免影響選手權益。

（六）保險相關事宜依學生平安保險辦理。

十三、比賽制度

（一）形採用舉旗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參賽人數為4 人以下採單淘汰賽制。

（二）對打參賽人數為4 人以下採單淘汰賽制，5 人以上（含5 人）依照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使用之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

（三）國小組及國中、高中乙、丙組個人項目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併組比賽，團體不足2隊或個人報名不足2人且無法併組時，於事先通知取消比賽。

（四）國小甲組個人形預賽、複賽平安初段～鐵騎初段【剛柔流：普及形一、太極中段二、太極下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擊碎二】，由裁判抽籤，前四強及獎牌戰（自選形），形不可重複；國小團體形預賽、複賽各流派自選形，所有形均不可重複。

（五）乙組預賽、複賽平安初段～平安五段【剛柔流：普及形一、太極中段二、太極下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由裁判抽籤，前四強及獎牌戰（自選形）不可重複。

（六）丙組平安初段～平安五段【剛柔流：普及形一、太極中段二、太極下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由裁判抽籤、不可重複。

（七）丁組平安初段～平安二段，剛柔流：普及形一、太極中段二，自選形前後場不重複。

（八）國小甲組個人對打，在場地為6公尺乘6公尺範圍內，採自由對打，時間1分鐘，時間內領先8分者判定為獲勝者。任何上段攻擊觸碰到對手即視為犯規，且不可使用任何掃、摔技。

（九）國中、高中乙組對打，時間1分30秒，時間內領先8分者判定為獲勝者。

十四、競賽規則：採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所訂之最新比賽規則及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修訂之規則實施。

十五、賽程抽籤

（一）日期：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體育組。

（三）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國中及高中甲組，前一學年度前四名選手列為種子籤，缺額不補。

十六、裁判、領隊會議

（一）裁判會議各競賽當日上午8時00分。
領隊會議各競賽當日上午8時15分。

（二）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

（三）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七、獎勵

（一）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16人以下取前六名，第三名及第五名成績採並列計算；各組參加人數超過16人取前八名，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成績採並列計算，各組前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第五名及第七名頒發獎狀。（除國、高中甲組選拔賽維持取前四名）

（二）各組前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第五名到第七名頒發獎狀。

（三）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前三名之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四）團體總錦標甲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錦旗及獎狀，乙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禎。

（五）團體總錦標男女組分開計分，第一名7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第五名2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第三名均分各為2分，第五名均分各為1分。）

（六）團體總錦標採計方式

1. 國小組為甲、乙、丙、丁組積分總和。
2. 國中、高中組分甲組、乙組（含乙、丙組）積分總和。
3. 比賽積分總和，總分相同時以各校獲得金牌數多者為優勝、若金牌積分相同時，則以獲得銀牌數多者為勝，若再相同則以獲銅牌數多者為勝，以此類推。

（七）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2.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

（八）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2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十八、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九、申訴

（一）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之申訴須於該場比賽前30分鐘提出，並由領隊或教練檢附申訴書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會同副裁判長進行審查，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之申訴規定，領隊或教練必須於該場比賽後即刻口頭向場地副裁判長提出申訴要求、完成書面申訴與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或事件非相關之資深裁判會議裁定之。

（三）未依規定提出，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四）凡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以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裁判當場第1次以注意行為處理，再犯則中止比賽，將事件報告送審判委員會審議，當日完成議處。

二十、附則

（一）教練得進入比賽場，但須著運動服並坐於己方所準備之教練席。

（二）比賽用具（拳套、護齒、女用護胸、護脛、護腳背、白色身體護具、護陰、紅、藍帶）需自備。國、高中組選拔賽所有裝備必須為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比賽規則實施，國小組自由對打需穿戴身體護具，國小女子組身體護具及女用護胸可擇一穿戴。

（三）比賽所需經費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四）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附件二)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五）比賽當日選手請於上午8時20分在比賽場邊報到處報到；參加對打比賽的選手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進行過磅，規定時間內過磅以一次為限，男子選手正負差0.2公斤，女子選手正負差0.5公斤。憑學生證進行過磅，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過磅(學生證遺失者，需附在學證明及有照片之相關證件)，逾時未過磅及未通過者取消比賽資格。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短T恤或裸身及短褲為基準過磅，女生以赤

足、短褲及短T恤為基準過磅。過磅室禁止飲食並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家長）進入。

（六）為凝聚參賽共識並維持參賽秩序，選手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七）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二十一、國中、高中甲組個人對打及個人形賽獲得前三名，依「115年全中運空手道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賽之會外賽，但實際參賽名單，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二十二、防疫注意事項

（一）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二）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十三、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

（一）廢棄物清理計畫

1.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2.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3. 本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

（二)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請參閱附錄，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甲組對打分級表

組別	級別	體重	組別	級別	體重
高中男子組	一	體重55公斤以下	高中女子組	一	體重48公斤以下
	二	體重61公斤以下		二	體重53公斤以下
	三	體重68公斤以下		三	體重59公斤以下
	四	體重76公斤以下		四	體重66公斤以下
	五	體重76公斤以上		五	體重66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一	體重52公斤以下	國中女子組	一	體重47公斤以下
	二	體重57公斤以下		二	體重54公斤以下
	三	體重63公斤以下		三	體重61公斤以下
	四	體重70公斤以下		四	體重61公斤以上
	五	體重70公斤以上			
國小男子組	一	體重25公斤以下	國小女子組	一	體重25公斤以下
	二	體重30公斤以下		二	體重30公斤以下
	三	體重35公斤以下		三	體重35公斤以下
	四	體重40公斤以下		四	體重40公斤以下
	五	體重45公斤以下		五	體重45公斤以下
	六	體重45公斤以上		六	體重45公斤以上

114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乙組對打體重分級表

組別	級別	體重
高中男子組	一	體重55公斤以下
	二	體重65公斤以下
	三	體重75公斤以下
	四	體重75公斤以上
高中女子組	一	體重48公斤以下
	二	體重55公斤以下
	三	體重55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一	體重50公斤以下
	二	體重60公斤以下
	三	體重70公斤以下
	四	體重70公斤以上
國中女子組	一	體重46公斤以下
	二	體重53公斤以下
	三	體重53公斤以上

附件1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切結未曾報名(含參加)相同學習階段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雖以不同單位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但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學籍(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且113學年度第1學期仍在學者)。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相關法律責任。

如參賽成績達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資格，而無法於全中運競賽規程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報名資格。

參賽單位：

立切結人（簽名）：

立切結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指導教練：

學校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選手個人切結書

(留參賽學校自行備查)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低碳交通指引

本校位置：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 停車場資訊
  捷運文德站轉乘停車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6號)
  內湖國中地下停車場(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1號)
- 本校周邊站牌及捷運資訊
  市內公車：可於「內湖高中站」、「方濟中學站」、「成功路三段站」等站下車。
  捷運系統：
  (一) 文湖線：捷運文德站2號出口
  (二) 淡水信義線：
    1. 由大安站轉搭文湖線，直達捷運文德站(象山站出發)。
    2. 由中山站轉搭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再轉搭文湖線(淡水站出發)。
  (三) 板南線：由忠孝復興站轉搭文湖線，直達捷運文德站。
  (四) 中和新蘆線：由松江南京站轉搭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再轉搭文湖線。
  (五) 新北環狀線：
    1. 由新埔站轉搭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再轉搭文湖線(新北產業園區出發)。
    2. 由景安站轉搭中和新蘆線至松江南京站，再轉搭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搭文湖線(中和站或景平站出發)。
  (六) 松山新店線：由南京復興站轉搭文湖線。